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太阳能薄膜清洗设备 35 台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5 日，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薄膜清洗设备 35 台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宏宇环验字[2018]第 135 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苏新环项[2015]453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出席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建设单位，并邀请 2 名专家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333 号。

建设规模：年产太阳能薄膜清洗设备 35 台，电子化学品供应设备 20 套，半导体清洗设备 70 台，LED 液晶面板清洗设备 70 台。

建设内容：雕刻机 3 台、台式钻攻两用机 1 台、卧式车床 1 台、烘箱 1 台、横式精密裁板机 1 台、对焊机 1 台，以及相关辅助设备。

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 30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年工作 208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取得读者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意见（苏高新发改项[2015]278 号），2015 年 09 月委托苏州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

产太阳能薄膜清洗设备 35 台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5]453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7 年 05 月开工，2018 年 03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

2018 年 9 月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18 年 9 月 18 日、19 日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2018 年 12 月完成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尚未领取排污许可证。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薄膜清洗设备 35 台等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工序与其匹配的环保处理设施的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动：雕刻机减少 1 台、空压机减少 1 台；折弯碰焊一体机、热风焊接设备、立式裁板机、砂轮机均未建设。

2、熔接工序委外生产。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调试用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裁切时产生的粉尘，通过裁切设备内部接入配套的两台双桶布袋吸尘机来处理，之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裁板机、NC 雕刻机以及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上述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安装设备减振垫等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措施后排放。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废弃物主要为边角及碎屑、报废品、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及碎屑、报废品、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 75%以上。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 pH 值、COD_{Cr}、SS、氨氮、总磷日均值浓度达到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小时均值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在完成问题整改前提下，同意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薄膜清洗设备 35 台等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和要求完善与修改验收监测报告。

2、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

3、企业方应当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确保正常运行。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5 日

